滁州市明光市三界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结合安徽省、滁州市和明光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明光市三界镇办公室联系（地址：明光市三界镇人民政府，邮编：239400，联系电话：0550-8471095）

一、总体情况

三界镇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年以来，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以公开、便民、标准、规范、高效为基本要求，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录入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明确上传时限，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一）主动公开

2023年，三界镇共公开信息800条。其中，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34条，行政权力及为民服务信息303条，政府重点工作信息20条，应急管理27条，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67条，土地利用与管理12条，脱贫攻坚17条，社会救助信息77条，其他信息225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三界镇为深化政府信息管理工作，通过建设队伍、完善制度、严格督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一是专项小组，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政务公开办公室组成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各司其职。二是健全工作制度，一方面各部门按时报送政务公开信息，由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整理并及时发布；另一方面严格落实“三审”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避免泄密或负面影响事件发生。三是强化三级督查。已经发布的信息由政务公开办公室、信息报送部门和分管领导三级督查机制，确保已发布信息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三界镇严格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权威性、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服务。在梅郢村创新性打造下沉式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安排工作人员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查询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等服务，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为群众提供简明、快捷的服务。

（五）监督保障

**一是聚焦考核指标，提高工作质量。**为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根据上级考核细则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工作计划，并按时上传，稳步推进政务公开考核工作进位争先。

**二是聚焦社会评议，加强工作监督。**进一步突出社会参与和评议，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开展政务公开“你提我改”，认真做好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的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提升工作效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追究问责。**三是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严格落实“谁公开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2023年，三界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有偏差。**个别部门所负责需公开内容认识不清，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需要公开内容，有时不能按时报送。

**二是工作执行缺力度。**政务公开精细化、精准化程度还有待深化，对信息上传的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等问题。

**三是政策解读需加强。**对镇级发布政策，发布部门解读力度仍需加强，解读形式较为单一，难以发挥良好的解读效果。

（二）改进措施

我镇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向前发展，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为宗旨，加强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机制，强化督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进行公开，对各类信息做到及时更新。加强监督检查，对公开的文本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对违规发布信息等行为，严肃处理和追究责任。

**（三）强化宣传，开展培训。**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经验，依托镇村两级宣传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认可度。同时积极开展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